

新乡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乡市商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夯实工作基础，提高依申请公开水平，取得扎实成效。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商务职能和群众关切，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完善通知公告、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和政策支持。加强审核把关，杜绝公开信息中出现错别字、敏感性词语、涉密词语等不规范内容。2024 年，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455 条，网站总访问量超 29 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明确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答复、归档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强化答复书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慎重稳妥办理每一件信息公开申请。坚持先审后公，确保信息不涉密、准确完整。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发布流程，切实防范泄密风险和舆情风险。落实专人每日监测门户网站，定时检测网站外链，对网络和信息数据加强保护。

（四）平台建设。不断丰富网站服务功能，常态化更新维护，动态调整优化信息公开栏目。做好政务动态、专题专栏及各类业务动态的更新、审核和发布，提升信息发布质效。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更新频次，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处的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评和公众意见反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失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范围需进一步拓展，政策文件公开流程需进一步细化。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方法还不够灵活，政策解读的丰富性、生动性、创新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商务重点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细化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高效。加强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和收藏工作，确保信息的可追溯性和完整性。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增加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等发布形式，使解读信息可视、可读、可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